

|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  | 113年審裁字第320號  |
| 原分案號   | 112年度憲民字第994號   |
| 裁定日期   | 113年05月07日  |
| 聲請人    | 王銓鑫   |
| 案由     | 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 |
| 案件公告   |   |
| 主文     | 本件不受理。 1  |
| 理由     | 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7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分別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、111年8月12日及112年5月1日，就上揭同一判決及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421號、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739號及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705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11年3月10日送達於其訴訟代理人，憲法法庭於112年10月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<br/>大法官 張瓊文<br/>大法官 蔡宗珍<br/>大法官 朱富美</p> |
| 裁定全文   |  <a href="#">113年審裁字第320號王銓鑫聲請案</a>  |
| 案件公告   |   |
| 言詞辯論   |   |
| 言詞辯論影音 |   |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